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绿化市容局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沪市监特种〔2023〕166号）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文化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现决定在全区范围开展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压实游览接待场所（指A级旅游景区、游乐园、公园、展览馆、宾馆酒店等为市民、游客提供参观、休闲、游憩等服务的场所）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以下简称“运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保障设备运行安全；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优化协同监管方式，形成特种设备监管合力。确保本区游览接待场所不发

生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为市民、游客出游提供安全保障和稳定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压实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

1.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运营使用单位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健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逐台设备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配齐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管理员和作业人员等。游览接待场所经营管理者为他人提供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场地的，区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应督促经营管理者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或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运营使用单位及时处理，并报告相关部门。

2.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推进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3年，要实现运营使用单位全覆盖。要引导运营使用单位运用上海市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https://yhpc.scjgj.sh.gov.cn/>)，落实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将结合线上核查、线下检查等方式，对运营使用单位双重预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3. 加强重点设备管理。运营使用单位要扎实做好特种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等工作，对高参数、高风险以及达到设计使用

年限的设备实施重点管理，增加隐患排查频次。针对供游客乘坐的大型游乐设施、场内机动车辆、电梯等设备，要在每日投入使用前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保护装置、关键零部件正常可靠。检查发现问题的，要立即进行整改，严禁设备“带病运行”。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老旧特种设备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论积极落实整改。针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存在安全隐患且无法消除的老旧设备，要积极采取更新、改造、报废等方式，从源头化解安全风险。

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运营使用单位要结合设备类型、经营业态等情况，充分研判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点以及各类外部因素，制定完善特种设备应急预案。要强化应急演练，各类设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其中，大型游乐设施要做到逐台设备全覆盖演练。要重点加强对日常巡查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监控室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应急处置流程清晰明确、应急处置责任到岗到人、应急救援过程快速高效。

（二）建立综合监管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

5. 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区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应急管理局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加强风险隐患联合监测，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发现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应及时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推进问题线索联合处置，做到应查必查、有效处

置；开展联合信用监管，及时归集共享信用信息，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6. 健全信息报送机制。运营使用单位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在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后，应第一时间向区市场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要充分发挥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等的作用，加强重点旅游接待场所风险监测，发现电梯困人等信息时，应第一时间通报区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收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并视情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必要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强化现代科技应用，探索智慧监管模式

7.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要积极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方面的广泛应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感知能力，有效归集分析监管信息，并依托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和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加强信息共享应用。今年11月底前要结合进博会保障等工作重点推进游览接待场所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长宁区内至少选取一家重点旅游接待场所开展智慧电梯应用试点，逐步实现游览接待场所电梯全覆盖加装远程监测装置，并接入上海智慧电梯平台。

8. 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在文化旅游行业率先开展智慧监管试点工作。结合文化旅游行业特点，完善智慧电梯功能场景。积极探索智慧监管在大型游乐设施领域的应用，结合上海智慧特设码

的推广应用，督促运营使用单位上传设备型号参数、人员持证情况、日常管理台账、维护保养记录等信息，加强信息共享。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要积极在大型游乐设施加装传感器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安全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9. 集中开展行业培训。区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应急管理局要通力配合，共同策划文化旅游等行业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方案，召集相关企业负责人开展集中教育学习。可邀请行业专家充实师资力量，重点解析运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关键要点，在文化旅游行业牢固树立特种设备安全理念。

10. 重点开展社会面宣传。区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应急管理局要密切合作，充分发挥游览接待场所客流量大、资源丰富的优势，运用户外电子屏等传媒设施加大社会面宣传力度。要紧盯时间节点，合理规划宣传主题，在5月新修订的《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开始施行期间，科普安全乘梯知识；在6月“安全生产月”、9月“全国质量月”期间，大力宣传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

11. 加强警示教育宣传。各运营使用单位要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要主动提醒乘客安全文明乘用设备，对乘客的不安全行为要及时劝阻。设备故障停运时，要组织乘客有序撤离，引导公众知晓安全保护措施，消除公众恐慌情

绪。

三、进度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4月）

区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应急管理局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共同梳理辖区运营使用单位清单，就后续联合检查、宣传培训、智慧监管等工作制定专项方案。督促运营使用单位立即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设备运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填写《游览接待场所运营使用单位自查自纠表》（见附件1），在4月30日前报送区市场监管局。

（二）执法检查阶段（2023年5月至9月）

区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应急管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摸排形成全区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名单，并制定检查计划，开展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每类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抽查一台（套），填写《游览接待场所运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表》（见附件2）。

（三）迎接督查考核阶段（2023年10月至11月）

区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应急管理局对工作开展情况回头看，进行回顾、总结、补缺，迎接市联合督查组对我区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督查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形成合力

区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应急管理局要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文化旅游等行业监管体系，充分发挥特种设备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共同研究解决本次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同时，要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区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水平。

（二）敢于负责，主动履职

区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应急管理局要敢于负责、主动履职、密切配合，协力推进本次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对检查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区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发挥文化旅游行业管理及公园绿地行政主管部门作用，督促指导运营使用单位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对管理较差的单位要取消行业评优资格。

（三）及时总结，做好报送

区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媒体宣传，扩大工作声势，及时总结提炼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区市场监管局应在5月至9月期间，每月底填写《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联系人：薛峰，联系电话：62110951。

- 附件：1. 游览接待场所运营使用单位自查自纠表
2. 游览接待场所运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表
3. 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汇总表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1

游览接待场所运营使用单位自查自纠表

基本 信息	运营使用单位 (需盖章)			
	管理单元 (场所通俗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在用 特 种 设 备 数 量	电梯	(台)	起重机械	(台)
	大型游乐设施	(台)	客运索道	(条)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辆)	锅炉	(台)
	压力容器	(台)	压力管道	(公里)
	通过双重预防建设, 辨识评价风险及分级管控情况:			
人 员 配 备	专职安全管理员 (项目: A)	(人)	兼职安全管理员	(人)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项目: Y1)	(人)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项目: Y2)	(人)
	客运索道修理 (项目: S1)	(人)	客运索道司机 (项目: S2)	(人)
	叉车司机 (项目: N1)	(人)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项目: N2)	(人)
	工业锅炉司炉 (项目: G1)	(人)	锅炉水处理 (项目: G3)	(人)
	对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频次及方式:			

维 护 保 养	电梯维保单位			
	其他特种设备是否为自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类特种设备维保频次及委外维保情况:			
自 查 自 纠	是否按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设置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逐台设备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类设备是否每年开展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在上海市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完成账号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上海市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录入工作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与相关政府部门建立突发事件报送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完成自查自纠的特种设备数量	(台)		
	发现问题隐患	(台) (处)		
	已整改问题隐患	(台) (处)		
	发现的问题隐患及具体整改情况:			

注: 本表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填写盖章后, 提交至所辖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2

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专项检查表

基 本 信 息	运营使用单位			
	管理单元 (场所通俗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现 场 检 查 情 况	是否按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设置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逐台设备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配备相适宜的安全管理员和作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类设备是否每年开展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上海市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 完成账号注册并上传工作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并提交自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种设备现场检查及发现问题隐患情况:			
责令改正期限	年 月 日			

联合检查组（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 3

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 工作汇总表

填报单位: 长宁区市场监管局

基本情况	游览接待场所 运营使用单位总数	(家)	已开展双重预防 运营使用单位数量	(家)
	未完成双重预防建设的需填写具体情况:			
企业 自查 自纠	已完成自查 运营使用单位数量	(家)	已完成自查 特种设备数量	(台)
	通过自查自纠 发现问题隐患	(台) (处)	已完成整改	(台) (处)
未完成整改的需填写具体情况:				
联合 执法 检查	出动检查人员	(人次)	检查运营使用单位	(家次)
	检查特种设备	(台次)	开具安全监察指令书	(份)
通过联合检查 发现问题隐患	(台) (处)	已完成整改	(台) (处)	
	立案数	(起)	罚没款	(万元)
未完成整改的需填写具体情况:				

宣 传 培 训	开展文化旅游行业 安全培训	(次)	参加人数	(人)
	开展社会面宣传活动	(次)	宣传受众	(人)
智慧 监 管 推 广 成 果	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工作亮点等(可另附页):			

注: 本表在 2023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 每月底报送市市场局特种处。

